第四十四战 虚无宝石

闲逛了半小时，两人还去憩茶拾光买了喝的。大冬天一起饮冰，零度天气看风景。潮湿的沿海地带，风里都是咸咸湿湿的，温度一低，水雾就如同小冰刀一般，擦的脸生疼。

眼瞅着钦不语没有任何回家的兆头，安容与双手插兜，呵出一口白气，说道：“你怎么还不回去？我他妈听你叨逼叨快一小时了，鼻子耳朵全他妈冻僵了。”

还在满嘴跑火车的男人眼里闪过一丝痛苦，随即被轻佻取代，双臂环在身边人的脖子上，说道：“这就赶我走了？要是换了你家小言澈，冻死了也乐意吧？”

安容与眉头紧锁，下一秒就将那两只手推开，眼里全是嫌弃：“滚滚滚，离我远点。时间不早了，我明天还要学习。”

一晚上被残忍拒绝无数次的男人丝毫没有觉得脸上挂不住，还有精神打趣道：“哟，你家那个小老师可真能耐，你这哪儿是补习，明明就是回炉重造了。”

见对方没有回话，他两手一摊，叹了口气，说道：“得，您老是大忙人，等高考完后哥哥再带你去潇洒。”语毕，便笑着走向路边，拦下一辆出租车后，也不知道是说给司机听还是纯粹自言自语，“又要回去坐牢，哎。”

送走这位不速之客，安容与只感觉全身轻松，钦不语其人，表面看起来轻浮随意，内里纤细敏感到不行，偏偏察言观色能力一流，话里有话，还有套，和他聊个天得担心着自己会不会被扒个精光，损起人来也是一等一的好手。平时撩天撩地，看似到处留情，实际对谁都不坦诚，猜他心思太难了，还累。

虽说两人也算是从小一起长大，但安容与懂事后，就觉得此人极其难对付，在他碰见过的人中可以排第二。首位自然是言澈，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想猜他心思又不敢猜，受什么委屈都只能自己憋着，苦。

所幸今天钦不语并没有在言澈面前说太多乱七八糟的事，也没将安容与心里那点心思抖了出来，不然打起来都算轻的。要是搅黄了，保不准安容与会不会先打死他，再去自首吃牢饭。

走在回家的路上，被折腾到生生出了一头汗的少年想到了当初钦不语向他们这个二世祖小圈子以及家里出柜的事。一起长大的孩子们倒还好，当他们懂得谈恋爱时，也已经是在一个更加包容的时代，大家纷纷送上了祝福，并没有觉得不妥。

钦母是英国人，对这些事看得很开，反倒在儿子一本正经地把她叫到客厅说事时，还一脸懵逼地表示“That’s it?”

钦父算是个传统的中国男人，尽管娶了英国人做妻子，但安容与从家长里短中听了出来，那两口子关系并不好，起初结婚也是商业联姻。钦父的白月光是一位画师，两人育有一子，正是钦不语同父异母的哥哥，钦不悔。当初起这个名字也是为了表达“在一起从不曾后悔”的意思。

安容与和这位大哥接触不深，只知道以前小团体一起疯玩的时候，不论保密工作做得多好，钦不悔都会在晚上十点准时过来逮人，二话不说就将这位不省心的弟弟拎回家。所以钦不语在那个小团体中又有一个外号“哥管严”。

钦父似乎也不太喜欢这段强加的婚姻带来的爱情结晶，一直对他冷冰冰的，当时听说他喜欢男人时，也只是眉头皱了皱，表示了一下生理上的恶心之情，之后便也不再过问，只是放了话出去：“你想怎么玩都行，别带着不干不净的东西回家”。

这话说的很难听，意思就是老子管不了你，别在外头染了什么病，也不要带不清不白不三不四的人回来见家长。想来以后若是真能寻着一生所爱，恐怕也很难得到他老人家的祝福。

不过钦不语本人倒是无所谓，反正一开始出柜也只是个形势上的通知，他心里清楚和这从小就谈不拢的亲爹没得聊。

而钦家大儿子对这件事的看法如何，钦不语从不曾提过。事实上每次提到这位恨不得要将他捆起来关在家里的大哥时，钦不语都是不耐烦地摆摆手，表示不想继续这个话题。

回想起钦不语当时说起家里人对他出柜的反应时，安容与有点记不清自己的表现。他并不觉得这是什么肮脏恶心的事，只是稍稍表示了一丝惊讶，随即便恢复正常。

想到自己总有一天也得向父母坦白，他就难得感到有些忐忑不安。叹了口气，他自嘲地想到，现在言澈跟他的事八字都还没一撇，自己可真能瞎想的。

第二天补课的时候，言澈竟然早来了半小时。理由是家里太冷了，想过来蹭空调。在书桌前坐定后，言澈开口问道：“你和钦不语关系很好？”

安容与心里又惊又喜，权当对方在吃飞醋，抿着嘴答道：“小时候还行，他出国后接触就少了。平时也就偶尔聊聊天，回国时见上一面。哥，他就那样，嬉皮笑脸的，对谁都假熟。”

言澈直直看着他，似乎在估量这番话的真假，嘴上的笑意竟有些冷冰冰的，随即又恢复原状，说道：“昨天布置的作文写了吗？”

原以为对方还会再问上几句，结果却是不甚关心的样子，直接就转移了话题。安容与也不再多想，掏出作文本，洋洋洒洒九百字，字体谈不上隽秀，但胜在工整，一笔一画清清楚楚，比起以前的狗爬体要好得多。

作文题目是“生命的意义”，体裁不限，安容与没打算另辟蹊径，写了篇中规中矩的散文。其实言澈并不会给他的作文打分，只是每次写的时候都让他计时，以此锻炼写作速度。能给他的也就是一些语法和用词上的修正，以及中心思想的整理，以此保证至少能达到中等线。

成果是喜人的。上次期末考试中的语文和英语作文，双双达到表扬线——能被任课老师单独拎出来夸奖一番。尤其是语文老师，还偷偷在课后问过他是不是背了好几本作文书，碰巧赶上一道同样的题。

言澈拿起作文本，先是笑着夸他字写得越来越齐整了，然后才开始认真看了起来。

十七年前的一个下午，脱离母亲的身体，幼小、脆弱、柔软的新生命，怀着对世界的疑问、憧憬与向往，开始跌跌撞撞的摸索。吃饭、睡觉成为了婴儿期的全部活动，在那个时代，生命的意义似乎只是茁壮成长这么简单。墙上的日历一页掠过一页，以肉眼不可查的速度稀薄着，然后又在某一天，摇身一变，重新诞生于这世上。懵懂的少年在对周身事物的探索中，知晓了这广阔星球上的芸芸众生，大如恐龙，小如草履虫，均以某种方式存活于这忙碌拥堵的世界，环环相扣，互为牵制。

言澈认真看完第一段，扬起嘴角点了点头，接着又去看剩下的内容。

生而为人的骄傲，让我们以拥有高等智慧、通晓天文地理、制作复杂器械等艳压群雄的绝对优势，在茫茫苍生中轻松占据金字塔的顶尖。我们有能力杀戮、掠夺、侵占、攫取，以各种各样的理由和借口去强加给别的生物本不该有的结局。在至高无上的人类看来，花鸟草木没有思想，活过一日算一日，其生命的意义便是填饱肚子，努力繁衍，维持食物链的平衡，而后在担惊受怕中被天敌了却残生。多么短暂又无情的宿命——对于没有智慧的生物来说，这样浑浑噩噩又无法避免的一生早已写进它们的种族基因，一代接着一代，前赴后继赶来这个大熔炉，又在百无聊赖中匆忙离去。

看到这里，言澈的表情变得稍稍严肃起来。以往的作文题都没有这么深沉，安容与写得也算是中规中矩，引经据典，承上启下，大部分是憋出来的假话，但他早上写这篇作文时，只感觉心里思绪万千，写出来毫不费劲。

一样米养百样人。虽然这世上平凡之人占多数，但也找不出两个一模一样的人。每个人都以自己的认知、目的、付出在朝着终将迎来的结局努力。不管生前如何风光，到人生的终点也都注定会成为同样的一捧黄土。既然已经知道自己无法逃避的宿命，那么几十年的辛苦拼搏意义何在？工作以前的少年期，与婴儿期相比，大概只是增加了读书、写字、潦草度日这几件要做的事。懵懂的学生时代，不需要对未来进行过多思考，仗着家里的支持，好好混过这几年，天塌下来有个高的顶着。待到进入社会后，日复一日做着一样的工作，养家糊口，疲于生计，只用想今日吃饱穿暖，劳累一天后，哪里还有心思去计较此生的意义与价值。虽然从小到大经受的教导中，家长、老师，以及主流思想都教育我们要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学好本事后回来建设祖国，完成自己的使命。但作为广大凡人的一员，又忍不住想，这样平凡的自己，存在或消亡，对这个世界来说似乎并没有任何影响——地球从不会因为少了谁而停止运转，就连历史上那些伟大的科学家们也不例外。

言澈的眉头皱的越来越紧，大概也是心中有感想，此时也只能等着先看完再好好抒怀。

感谢自己只有一个俗人的身份，七情六欲，生老病死，碌碌无为，无足轻重。沐浴着大道理，却又可以理直气壮地平庸一生。谁都无权定义别人生存的意义，或伟大，或平凡，或顶天立地，或没心没肺。不求出人头地，只要无愧于心，待到百年回首往昔，终可圆满撒手西去，便是不枉尘世间潇洒走一遭。

全文结束，周围的空气都凝结了起来。安容与有些紧张兮兮的，这篇作文写得太快，自己都没来得及检查一番，便等来了提前到来的家庭教师，眼瞅着言澈好几分钟的一言不发，心里正犯嘀咕：难道写的太烂了？

“哥……额，是不是太乱了？”安容与小心翼翼地问道，心都要提到了嗓子眼。

“说实话，我认为这一篇散文不会讨考官欢心。”言澈依旧锁着眉头，一本正经地答道，“但是，我很喜欢。你长大了。”

语毕，言澈的嘴角再次上扬，眼睛弯弯的，伸出手摸了摸安容与刺刺的短发。

缩着脖子任人抚摸的少年脸红到了脖子根，其实他想写的是自己生命的意义——高中毕业，打职业，赢下TI，赚钱养家，和言澈共度一生，简单，平凡，又梦幻。

“没想到你小小年纪，已经考虑到了这么多，都知道探讨人与其他生物的关系了。”言澈这次没有给他批改语法，来回翻看了几遍，“真的很棒，我要拿给叔叔阿姨看看。”

一直乖巧坐在椅子上等着更多摸头的少年，下一秒只能眼睁睁看着对方兴高采烈地拿着作文本出去了。

二老一起看完这篇散文，大眼瞪小眼的，明显是不敢相信自家那个笨小子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安母瞪着追出来的准考生，问道：“这真是你写的？”

安容与心里知道自己亲娘又要出来拆台了，于是没好气地答道：“对啊，没抄！真没抄！”说着就去抢作文本。

爸妈表情都跟见鬼一般，满脸的难以置信，言澈眼里写满了自豪，走过去拍了拍安容与的肩膀，说道：“你真的进步很大，再接再厉。”

新晋文化人趾高气昂地跟着进了房间，心里琢磨着是不是该把这篇作文塑封保存起来，毕竟这是两年间言澈对他评价最高的一次，他能看出来，对方是出自真心的夸奖，不掺杂质。

之后的物理补习都变得如丝般顺滑，脑子淌在粉红泡泡里的天真少年，将一丝不苟的家庭教师说的每一个字都听进了心里。

补习计划超额完成，两人收拾好书本出卧室。吃完饭后，安容与提出一起去散散步，言澈笑着应了下来，出小区后，朝着上大前进。

年后的大学校园，一片萧索，树木光秃秃的，连绵的草地枯黄，在尚未回暖的寒风中，吹起行人敞开的衣角，飘散一阵阵冬天的泥土气息。

“哥，冷不冷？”见言澈的鼻尖有点红，安容与开口问道，恨不能直接用手去捂捂那张脸。

“还好，走着走着就暖和了。”言澈答道，在空中呵出一道白气，“等年过完，就只有四个月了。你紧张吗？”

“还行吧，哥，你说我能考上一本线吗？”安容与问道。

“照这个进度下去，不是不可能。不过还得看今年高考的整体情况，我的建议是考的越高越好，毕竟每一年的分数线波动都挺大。”言澈认真分析道。

“哥，其实我心里对这两年的事都很恍惚，就好像……好像一切都不真实，你知道吗。从年级倒数考到111名，成为老师口中改邪归正的好学生，我以前想都不敢想。”其实安容与心里想说的是与言澈度过的这两年美的像个梦，加上新年里那几个相拥而眠的夜晚，总觉得这只是一场清晰的幻想。

言澈没有直接回话，而是转过头，用手捏了捏他的脸颊，听见他“啊”的一声吃痛，才笑着答道：“梦里是不会觉得痛的。”

安容与傻傻看着对方，眼里是要溢出来的小星星，与此时天上模糊的几点星光相得益彰。

没等他回话，言澈又弹了一下他的额头，嗤笑道：“多么优秀的少年郎啊，怎么就是没有自信呢？”

“哥……”千言万语汇不成一句话，安容与心慌意乱，只能勉强忍住将眼前完美的男人一把拥入怀中的冲动，呼吸都变得粗重。